

#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韶华文化

股票代码：871677

收购人：郭圣豪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〇二四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7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8</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1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1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2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2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13
十、转让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	13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14</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4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6</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0</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3</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4</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b>收购人声明 .....</b>	<b>25</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26</b>
<b>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b>	<b>27</b>
<b>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b>	<b>28</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29</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9
二、查阅地点 .....	29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韶华文化、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郭圣豪
转让方	指	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老区红投资、转让方一	指	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静语投资、转让方二	指	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999,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9%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向收购人转让的1,999,800股股份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郭圣豪，男，198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3041988\*\*\*\*\*，中国国籍，拥有澳门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卡仆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珠海卡仆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10.02%
2	深圳预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预付费智能 监管系统	10.00%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月3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老区红投资、静语投资持有的公众公司1,200,000股股份、799,800股股份，合计受让公众公司1,999,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9%。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老区红投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0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忠全、林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999,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9%，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老区红投资	1,200,000	60.00	0	0
静语投资	799,800	39.99	0	0
郭圣豪	0	0	1,999,800	99.99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0日，收购人与老区红投资、静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一：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郭圣豪

##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99,8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9.99%。

1.2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499,850 元。

1.3 根据 1.1 及 1.2 之约定，股份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总价款（元）
1	转让方一	无限售股份	1,200,000	900,000
2	转让方二	无限售股份	799,800	599,850
合计			<b>1,999,800</b>	<b>1,499,850</b>

##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 第五条 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75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1,499,850.00 元。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价格为 0.75 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7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和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月20日，老区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同意授权刘华文先生全权办理出售股权相关事宜。

2024年1月20日，静语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999,8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转让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转让方、原控股股东老区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忠全、林莉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

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老区红投资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忠全、林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999,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9%，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众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韶华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韶华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韶华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韶华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君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517

电话：010-65884188

经办律师：张娜、寇洪涛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沙剑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 A 栋 702

电话：18800297098

经办律师：沙剑、谢秋逸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郭圣豪

2024年1月3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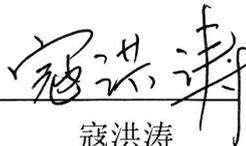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娜

  
寇洪涛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沙剑  
沙 剑

经办律师签字： 沙剑      谢秋逸  
沙 剑                      谢秋逸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 1 月 30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授权委托书；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外青松公路 8911 号 1 幢 301 室

电话：021-60391870

联系人：瞿玉妹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郭圣豪

郭圣豪

2024年1月20日